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接受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田霸力”、“公司”）委托，担任裕田霸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发放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1]004 号）确认，裕田霸力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式在贵局辅导备案，进入辅导期。

华龙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工作描述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裕田霸力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工作包括：

-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的证券市场知识和 IPO 审核动态，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继续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3、继续核查和督导公司独立运营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搜集有关尽职调查资料，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对年中公司存货资产进行监盘，稳步有序推进 IPO 尽职调查工作；

（二）本期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华龙证券作为裕田霸力的辅导机构，在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时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石天平、朱宗云和施根业，其中石天平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华龙证券正式员工，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裕田霸力的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国枫律师和大华会计师，配合华龙证券对裕田霸力就上市相关法律、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辅导和现场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是以组织自学、日常沟通交流、中介协调会、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华龙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裕田霸力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实地查看、抽查等方式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

分析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同时，辅导小组在现场辅导工作过程中，对辅导对象进行指导、答疑解惑，帮助辅导对象在实际工作中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裕田霸力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华龙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有序地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以及裕田霸力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裕田霸力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中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主要体现为：为辅导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指导、访谈；提供辅导机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裕田霸力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华龙证券将辅导备案信息及时在华龙证券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时广东证监局也在其网站上对公司辅导备案情况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受上半年化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利润未达预期，拟延后申报基准日，故在确定申报基准日后，再对现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现有自然人股东以及已转让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其持有、转让股份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新确定的申报基准日，对新增的重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核查，核实公司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但因化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利润未达预期，故拟延后申报基准日，待根据下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申报基准日。公司现正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优化和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等措施，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形。目前，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对象对辅导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学习，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石天平

石天平

朱宗云

朱宗云

施根业

施根业

陈牧原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牧原

